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以及電視節目及有關特許權製作、發行及批授。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光纖電纜製造。

期內，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而本公司所收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讓本集團按半年基準編製及更新其財務業績，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員公司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故不一定可作比較。預期呈報日期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2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董事會議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負商譽乃按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並規定商譽須至少每年檢測減值，而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重新評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須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確認負商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應用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易名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8。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於與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今總結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將產生下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相關租賃土地將按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容許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入賬。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範圍以外）。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不管其是否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並會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並非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於有關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股份付款

與授予僱員購股權有關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該準則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然而，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入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租賃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業務合併

於以往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乃計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於以往期間，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商譽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電視節目特許權及特許分授權收入於交付母帶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按物業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計算所得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重估會定期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其撥回同一資產在較早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則該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先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倘重估資產引致賬面淨值減少，而減少之價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列作開支處理。若經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報廢，應佔重估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至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樓宇則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分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於期內進行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不包括商譽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電視節目(「電視節目」)

本集團製作之電視節目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完成時自製作中電視節目轉撥之賬面值。

特許分授權

就獲取第三方製作電視節目於指定地區及時段之特許分授權支付之特許權費列作特許分授權。於播放該等購入之電視節目時，特許權費之有關部分參照預期收益及有關特許權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租賃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於本期間，收購星采控股後，仿真植物已成為新主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7,486	1,041,881	147,708	40,710	18,503	—	—	2,056,288
類別間銷售	11,765	191,329	679	—	—	(203,773)	—	—
銷售總額	<u>819,251</u>	<u>1,233,210</u>	<u>148,387</u>	<u>40,710</u>	<u>18,503</u>	<u>(203,773)</u>	<u>—</u>	<u>2,056,28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 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30,197)</u>	<u>40,348</u>	<u>13,608</u>	<u>2,303</u>	<u>(20,931)</u>			5,1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	5,90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338)	(8,338)
經營業務溢利								2,694
融資成本		(20,167)		(146)	(3,312)		(8,509)	(32,13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 虧損				(16,212)				(1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02)				(7,50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之收益		1,845						1,845
稅前虧損								(51,020)
稅項								(10,5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61,524)
少數股東權益								389
期內虧損								<u>(61,13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45,466	484,081	107,805	68,738	52,149	1,358,2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696
綜合資產總值						1,455,820
負債						
分類負債	81,937	304,720	16,112	20,405	24,711	447,88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8,458
綜合負債總額						566,343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329	7,151	2,791	1,222	1,731	28,324
折舊及攤銷	23,160	11,257	2,849	3,183	5,136	45,593
呆賬撥備(撥回)	23,716	(3,825)	—	14	3,586	23,491
存貨撥備	2,993	—	—	—	—	2,9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4,000	14,000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13,637	472,054	102,323	9,086	—	1,197,100
類別間銷售	8,152	151,691	438	—	(160,281)	—
銷售總額	<u>621,789</u>	<u>623,745</u>	<u>102,761</u>	<u>9,086</u>	<u>(160,281)</u>	<u>1,197,100</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1,657</u>	<u>28,197</u>	<u>9,816</u>	<u>(4,866)</u>		34,80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7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33,039)</u>
經營業務溢利						5,537
融資成本						(14,7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2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63,653)</u>
稅前虧損						(78,640)
稅項						<u>(8,99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7,630)
少數股東權益						<u>2,445</u>
本年度虧損						<u>(85,1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44,403	391,100	61,537	65,545	1,162,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7,025	
綜合資產總值					1,269,206	
負債						
分類負債	85,580	26,937	18,660	1,222	132,39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19,403	
綜合負債總額					451,802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881	7,292	2,551	47,733	—	68,457
折舊及攤銷	23,083	8,984	1,781	4,022	—	37,870
存貨撥備	9,601	—	—	—	—	9,601
呆賬撥備	1,305	4,050	—	—	27,188	32,543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501,303	773,106
北美洲	222,807	201,051
歐洲	41,023	39,172
香港	94,375	40,633
其他亞洲地區	196,780	143,138
	2,056,288	1,197,100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806,900	686,032	23,623	59,097
香港	547,161	479,311	1,849	6,783
北美洲	35,268	42,327	61	2,551
其他亞洲地區	66,491	61,536	2,791	26
	1,455,820	1,269,206	28,324	68,4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58	1,4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
	2,158	1,54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4,887	36,70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06	1,163
	45,593	37,87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725	4,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605	82,20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79	2,435
匯兌虧損淨額	250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
存貨撥備	2,993	9,601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00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訂金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000	—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銀行存款利息	4,221	715
應收票據利息	4,200	3,309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期／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8	178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56	4,958
業績獎金	—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8,584	5,791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 – 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5	2,314
業績獎金	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53
	1,996	2,467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749	14,0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385	701
	32,134	14,798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7)	9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9,152	7,7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4)	(32)
	7,801	8,239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703	51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	700
	10,504	8,99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 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自業務出現溢利首年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項寬減。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所享有之50%所得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家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7%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9. 稅項 (續)

期／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前虧損	(51,020)	(78,640)
按國內所得稅率2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算之稅項	(13,775)	(21,2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389	29,3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1)	(2,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5	1,0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3,702)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5	(1,271)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351)	66
其他	(587)	1,14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9	1,25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700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78)	—
期／年內稅項支出	10,504	8,990

國內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業績	(61,135)	(85,18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138,287	224,816,029

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匯兌調整	—	—	(2)	(15)	(25)	—	(42)
添置	14,944	2,284	1,066	2,838	5,363	1,829	28,3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64,340	—	2,023	8,088	172	74,623
出售	—	—	(4)	(47)	—	(934)	(9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	(18,618)	—	(300)	—	—	(18,918)
估值調整	—	3,545	—	—	—	—	3,5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82,213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744,420
包括：							
按成本值	14,944	—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462,207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	282,213	—	—	—	—	282,213
	14,944	282,213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744,420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6,267	39,768	143,984	9,139	199,158
匯兌調整	—	—	(2)	(10)	(11)	—	(23)
期內撥備	—	11,845	1,728	6,798	23,204	2,018	45,5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出售時撇銷	—	—	(3)	(44)	—	(730)	(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22)	—	(146)	—	—	(468)
估值調整	—	(11,523)	—	—	—	—	(11,5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990	46,366	181,177	10,427	245,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82,213	10,336	20,589	163,708	6,670	498,4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662	10,999	22,688	187,475	6,891	458,7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衡量行按現有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估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 以中期租約持有	257,953	210,322
— 以長期租約持有	13,060	12,200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11,200	8,140
	282,213	230,662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15,0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0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無進行重估，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7,175	244,891
累計折舊	(36,556)	(31,082)
賬面淨值	210,619	213,8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4,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09,000港元)及汽車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期內，一家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參考使用價值，估計用以製造化工產品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12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12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2所詳述，於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董事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業務。

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業務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下一財政年度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根據估計穩定增長率3%進一步推算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用作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5%。

然而，管理層就業務編製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應佔商譽16,21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以全數減值入賬。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667	151,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4,725	1,209,8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09)	(583,009)
	803,383	778,4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港元 (附註4)	100%	仿真聖誕樹 製造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植物製造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植物產品 貿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0,000美元	60%	電視節目製作、收購 及發行及多媒體 相關服務提供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1,094,900港元	71.5%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昆山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1,170,5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昆山華藝銅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銅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連接線及接插件 貿易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全外資企業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
4. 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中方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聯藝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聯藝」)75%股本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中國機關批准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方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將其於東莞聯藝所持股本權益由75%增至90%。於批准該協議後，中國合營方有權分佔東莞聯藝資產及負債之10%。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同意放棄其於東莞聯藝應佔之溢利及虧損，以換取每年管理費55,556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東莞聯藝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時轉讓予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因此，東莞聯藝全部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5.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期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85	9,59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9,885	9,59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期間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大部分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貿易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8	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	(368)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電腦網絡部件及元件 製造及分銷

16.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11,131	113,700
半製成品	23,250	15,020
製成品	170,261	100,554
	304,642	229,274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8.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視節目	386	—
特許分授權	577	—
	963	—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282,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9,42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4,035	134,510
31日—60日	63,875	69,655
61日—90日	32,444	27,706
90日以上	22,564	37,555
	282,918	269,426

20.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95,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44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1,338	45,146
31日—60日	27,522	26,713
61日—90日	14,665	7,801
90日以上	2,227	1,785
	95,752	81,445

2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23.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386	3,249	2,144	1,7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4	1,036	2,060	2,087
	4,660	4,285		
減:未來財務開支	(456)	(412)		
租約債務之現值	4,204	3,873	4,204	3,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2,144)	(1,786)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060	2,087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6.1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厘)。利率已於立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償還期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	1,315	175
銀行貸款	81,168	101,118
信託收據貸款	234,500	135,074
發票融資貸款	36,083	55,201
其他貸款(附註)	14,279	—
	367,345	291,568
有抵押	227,920	175,542
無抵押	139,425	116,026
	367,345	291,568

附註：其他貸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借貸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542	(1)	(1,418)	—	—	8,123
匯兌差額	(1)	—	—	—	—	(1)
在年內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82	(522)	827	(2,636)	—	51
從年內股本中扣除	1,557	—	—	—	—	1,5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在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709	—	(9)	—	—	700
— 從股本中扣除	13	—	—	—	—	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2	(523)	(600)	(2,636)	—	10,443
匯兌差額	(1)	—	—	—	—	(1)
在期內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6,163	(4,380)	426	780	(286)	2,703
從期內股本中扣除	1,702	—	—	—	—	1,7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066	(4,903)	(174)	(1,856)	(286)	14,847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 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	11,80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66)
	14,847	10,4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72,7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28,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2,87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9,864,000港元之結轉期以五年為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272,974	189,584	2,730	1,896
配售新股份	119,390	83,390	1,194	834
期／年終	392,364	272,974	3,924	2,730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5,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0.27港元及每股0.28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738,558	(4,425)	734,133
配售新股份	43,136	—	—	43,136
配售新股份之支出	(965)	—	—	(965)
年內虧損	—	—	(878)	(8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738,558	(5,303)	775,426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31,695	—	—	31,695
配售新股份之支出	(2,613)	—	—	(2,613)
期內虧損	—	—	(5,085)	(5,0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1,253	738,558	(10,388)	799,42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集團重組生效當日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任何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不能如期支付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28,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3,2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認購星采控股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以注資方式支付，將本集團於若干從事銅桿與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注資。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采控股之權益為75.5%。為維持星采控股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按代價2,307,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星采控股57,562,500股股份，以致產生出售收益79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收購星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23	—	74,623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3,509	—	3,509
存貨	18,363	(200)	18,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8	—	8,328
已抵押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	41,5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780)	—	(19,780)
應付賬單	(7,769)	—	(7,769)
稅項	(460)	—	(460)
融資租約債務	(309)	—	(309)
借貸	(14,472)	—	(14,472)
	<u>108,579</u>	<u>(200)</u>	<u>108,379</u>
商譽			16,212
少數股東權益			<u>(26,553)</u>
總代價			<u>98,03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出售銅業集團24.5%權益			47,9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有關收購之應付開支			<u>13,234</u>
總代價			<u>98,03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546</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4,642</u>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源自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仿真植物之盈利能力。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2,964,000港元貢獻，並於收購後為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6,000港元。

倘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及期內虧損將分別為2,079,000,000港元及79,763,000港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2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其於FT Holdings Limited及精藝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計費用	(10)
稅項	(23)
	18,502
出售虧損	(7,502)
	11,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000
	1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0,985

於本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華藝銅業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銅業25,912,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25,912,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4.99%攤薄至71.4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845,000港元。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2,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9,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	10,287
租賃物業裝修	18,561	224
設備、傢俬及裝置	—	—
廠房及機器	9,266	619
	27,827	11,1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承諾於兩年內投資60,6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110,000港元），以注資兩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98	3,8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7	5,756
	8,565	9,597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平均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為數329,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9,718,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07,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890,000港元）已經動用。此外，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銅製商品貿易向財務機構作出38,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亦曾就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而向銀行作出9,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5,000港元）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淨值212,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99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54	142,410
定期銀行存款	48,331	23,107
貿易應收賬項	13,178	16,474
	212,263	181,991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計劃條款仍將有效，而於上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36.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	18,950,000	18,950,000

去年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去年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680,000	(1,68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	(2,850,000)	—
					4,530,000	(4,530,000)	—
合計					7,380,000	(7,380,000)	—

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6. 購股權計劃(續)

華藝銅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銅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屆滿為止。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華藝銅業股份。此外，華藝銅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銅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銅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任何人士均不可獲授購股權，以致其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定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銅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向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合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去年，並無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已收之總代價為1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華藝舊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去年之變動情況：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14.1120	9,500,000 —	(5,5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合計				9,500,000	(5,500,000)	(3,800,000)	2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6,000,000	(500,000)	4,000,000	9,500,000
合計				14,000,000	(4,500,000)	—	9,500,000

附註：華藝銅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故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已予以調整。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期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3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2,000港元）。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銀行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提供以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配售及認購華藝銅業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1.5%攤薄至59.6%。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45%）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撥付。